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1903號

原告 林淑真
被告 郭木水
王年鳳
陳沛樺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一、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為駁回之判決(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2187號判決參照)。

二、經查，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指被告三人共同涉犯銀行法之刑事案件，本院尚無刑事案件起訴之情形，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1紙在卷可按。且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三人違反銀行法案件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則該案之刑事程序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進行，依前開說明，本院之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即應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本院審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際，本院並未有原告所指被告三人涉犯銀行法案件繫屬

01 之情事，揆諸前揭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原告在本院並
02 無其所指刑事案件繫屬之情形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
03 訟，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怡孜

08 法 官 鄭文祺

09 法 官 陳振謙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
1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張儷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